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黃淑娟

電 話：(02)77367432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5009431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於年度中轉任正式教師得否併計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8月16日總處給字第1050050373號書函辦理，並復貴局105年6月24日桃教人字第1050049857號函。
- 二、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於年度中轉任正式教師得否併計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疑義，依該總處前開函釋略以：「...以契約進用教保員，既非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所列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嗣後縱轉任為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之職務，該段任職年資仍不得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爰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於年度中轉任正式教師仍不得併計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2016-09-08
11:42:32
章

A041500_人事:105/09/08 13:56



121050071077 無附件